

##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155號6樓之1

聯絡人：政策中心主任 任懷鳴

電話：07-7235660#32

傳真：07-7238299

Email：ktaerdc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100000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高市教人字第11030930700號函；2. 高市教人字第10939527700號函  
(1100000016\_Attach1.pdf、110000001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局有關教師於例假日研習得補休之函復（如附件1），敬請貴校配合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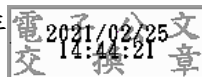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會110年1月27日以高市教師工會字第1100000007號函建請教育局同意教師於例假日進行本職學能研習者得補休，同函副知貴校，諒達。
- 二、教育局於110年2月8日函復表示：「本局109年2月14日高市教督字第109308716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，每學年政策研習8小時及校本研習20小時，…，如無法於前項時間辦理者，同意教師利用假期或周末等公餘時間參加前開研習者，准予補休課務自理。」
- 三、此外，若教師於例假日參加研習乃由學校指派者（也包括指派參加活動及會議），依教育局109年12月10日高市教人字第10939527700號函復之說明：「除得依加班事實給予補

休外，亦得以獎勵或支領加班費之適當方式辦理。」（如附件2）

四、有關教師於例假日研習得補休，經指派者得獎勵或支領加班費，請貴校依前開教育局之函復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市立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

副本：本會各校分會、本會自存



理事長 于居正

裝

訂

線

84